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莫志鴻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明婉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曾超賢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顏佩欣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姚玉筠醫生

部門主管／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醫院管理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張浩明議員

增選委員

鄭承隆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新一年的增選委員，包括卓麗麗女士、葛兆源先生、鄭承隆先生及羅嘉團女士。

2. 主席表示，張浩明議員及鄭承隆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陳偉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

IV 第 3 項議程：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社會第 29/09-10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 (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
- (2)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顏佩欣醫生；以及
- (3)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部門主管／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姚玉筠醫生。

7. 顏佩欣醫生介紹文件。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8. 蔡成火議員、黃家華議員、蔡子民議員及許昭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除接種疫苗外，其他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的方法；
  - (2) 人類豬型流感已開始在本港蔓延，但計劃的首批 50 萬劑疫苗只優先分配予五類目標組別人士，未能全面覆蓋本港人口；以及建議引入中國醫術對抗和治療人類豬型流感；
  - (3) 查詢疫苗的有效期及副作用；
  - (4) 為防止人類豬型流感再次在本港大規模爆發，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免費為所有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以及
  - (5) 由於本港曾出現因人類豬型流感所引發的併發症而死亡的病例，因此認同政府提早進行推廣預防流感的工作。但近日有病人懷疑因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副作用而減低了市民對新疫苗的信心，因此希望衛生署能就疫苗的安全性作出澄清，以釋市民疑慮。
9. 曾超賢醫生回應如下：
- (1) 對抗流感的最有效方法是提升個人的抵抗力，因此除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外，政府已加強向市民宣傳均衡飲食、充足睡眠和運動的重要性，並提醒市民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 (2) 預期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副作用與季節性流感疫苗相若，部分市民接種疫苗後可能出現發燒或接種處輕微紅腫痛等副作用。此外，每 100 萬名接種疫苗的人士當中，約 1 位可能會出現影響神經系統的吉巴氏綜合症；
  - (3) 本港近日發現有吉巴氏綜合症的病人曾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衛生署已對該病例進行深入研究，現階段未有結論證明兩者有關聯；
  - (4) 凡對雞蛋蛋白或疫苗中的任何成分有嚴重過敏，或曾在接種任何疫苗後出現嚴重反應的人士，或在接種疫苗前已出現發燒症狀，都不宜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
  - (5) 開封後的疫苗有效期為 7 天，而未經開封的疫苗則可貯存在雪櫃一段時間；以及
  - (6) 為了提供更多選擇，目標組別人士除可前往衛生署／醫管局診所免費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外，他們亦可選擇到已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由於不同私家醫生診所的營運開支不同，因此私家醫生可訂定注射服務的費用，但衛生署鼓勵他們為目標組別人士注射疫苗時，不收取額外費用。
10. 姚玉筠醫生補充如下：
- (1) 衛生署主要負責西方醫療的工作，但會向醫管局轄下的中醫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
  - (2) 未引入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前，本港已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病例，大約每 100 萬人中有 6 至 7 人可能會染上此病，該署會繼續定期監察有關情況；以及
  - (3) 由於人類豬型流感會有可能導致嚴重併發症，因此該署鼓勵市民，特別是目標

組別人士接種疫苗，以保障健康。

11. 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蔡成火議員及蔡子民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孕婦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的風險，以及衛生署會否為疫苗提供安全試劑；
  - (2) 長者普遍對中醫信心較大，建議該署提供更多以中醫原理預防或治療流感的資訊。此外，建議該署考慮擴大計劃至其他目標組別，包括 16 歲以下青少年；
  - (3) 查詢市民一旦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會否獲得補償，以及須否硬性安排從事豬隻行業人士接種疫苗，並詢問出席會議的醫生是否已接種疫苗；以及
  - (4) 建議該署對外公布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的數字，增加市民對計劃的信心。
  
12. 曾超賢醫生回應如下：
  - (1) 孕婦及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屬目標組別人士，因此建議他們接種疫苗；
  - (2)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科學委員會會根據不同醫學證據及文獻，並參考外地及本地的感染情況來決定目標組別的人士。委員會會定期檢視上述資料，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就目標組別人士作出適當修改；
  - (3)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因此所有市民包括目標組別人士（例如從事豬隻行業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接種疫苗；
  - (4) 基於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除非涉及醫療疏忽因素，否則接種疫苗人士不會因出現嚴重副作用而獲得賠償。如有需要，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
  - (5) 為增加計劃的透明度，接種疫苗的人數及出現嚴重副作用的個案數目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並定期更新；以及
  - (6) 會分批安排醫護人員接種疫苗注射。
  
13. 姚玉筠醫生補充如下：
  - (1) 除非病人出現過敏反應，而又必須接種疫苗，否則一般不會安排安全試劑，因此衛生署現階段未有考慮就計劃安排安全試劑；
  - (2) 目前未開封的疫苗預計可貯存至九月；以及
  - (3) 數據顯示市民對人類豬型流感接種計劃反應不俗，以九龍西情況為例，兩星期內共接種了 1 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比 12 星期內共接種 3 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字為高。
  
- V 第 4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  
(社會第 30/09-10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繼續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
  - (2) 沿用各工作小組現有的職權範圍（附件一）；
  - (3) 各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及議員繼續留任；以及
  - (4) 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委員會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6. 新一年的增選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各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 （會後按：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鄭承隆先生改任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31/09-10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討論撥款申請。
18. 副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副主席決定已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9.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計劃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訂製區議會紀念品	100,000

秘書處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條例》訂製紀念品。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0. 林發耿議員報告，截至一月七日，共有七項青少年活動及九項教育活動順利完成。
- “荃灣區青少年就業訓練計劃——服務及銷售體驗日暨勞工處招聘會典禮”已於一月三日在荃灣廣場順利舉行，活動當日邀請了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擔任主禮嘉賓，並為仁濟醫院籌得約 17,000 元善款。
21. 此外，“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荃灣區倡廉活動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在荃灣悅來坊商場舉行閉幕禮；而婦女活動“精彩人生在自強——婦女領袖培訓課程 2009”會於一月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文娛廳舉行第二次專題講座，並於一月三十日在荃新天地中庭舉行分享會及畢業禮。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2. 副主席報告，截至一月七日，共有 11 項長者活動、7 項復康活動及 1 項安老活動順利完成。

23. 小組現正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籌辦的“慶賀新春粵劇之對花鞋”活動會於二月二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24. 香港復康聯會舉辦的“國際復康日 18 區攤位遊戲及表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葵青劇院露天廣場順利舉行，荃灣區由匡智梨木樹中心及唐氏綜合症協會就業輔助中心分別設置攤位遊戲及表演。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25.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6,845 元資助某地區團體舉辦一場粵曲欣賞會，整項活動完成後的實際支出為 13,313.80 元，該團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6,665 元，當中包括印製場刊費用 60 元及海報費用 200 元。由於場刊和海報載列總務及導師這些非表演者的資料，與《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即“獲批款機構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例如查詢熱線）印上個人／政黨活動／政團宣傳的名字或相片（表演者及贊助人除外），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其辦事處以任何身分／稱謂出現的姓名／名稱及／或相片，以免有個人／政黨／政團宣傳之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有關撥款將會被取消。”可能有所衝突，秘書處已聯絡該地區團體要求解釋，並得到回覆表示總務屬義務形式協助，因此印上他們的名字以作鳴謝，並表示是次出錯屬團體責任，下次不會再犯。秘書續表示，委員會今年較早前處理同類型個案時，曾取消違規項目的 50% 發還款額，其餘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並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中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26. 陳偉明議員及蔡成火議員詢問該地區團體是否初次觸犯撥款準則；以及為公平起見，建議沿用今年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

27. 秘書回應表示，該地區團體是初次觸犯撥款準則。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該地區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並通過取消違規項目（即印製場刊和海報）的 50% 發還款額，以及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至於其餘支出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一月十四日去信通知該團體委員會上述決定，並提醒他們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B) 可持續發展社區計劃

29.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邀請，連同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在荃灣合辦“營造都市邊緣的一片綠——可持續發展社區外展計劃”。是項計劃由“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推行，內容包括一系列教育和推廣工作。

30. 林發耿議員表示，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一向與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合辦活動，成績令人滿意，因此支持與該團體合辦上述計劃。

3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以委員會名義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合辦上述計劃。

32. 主席表示，上述計劃會於四月在荃灣老圍村公立學校舉行分享會，請各委員屆時踴躍支持。

(C) “十八區齊來唱好 2010”

33. 主席報告，工展會於一月三日舉行的“十八區齊來唱好 2010”已經順利完成。荃灣區議會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邀請，派出荃灣兒童藝術團代表荃灣區於活動當日作舞蹈表演，並由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許昭暉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D) 委員會財政事宜

34. 主席建議把舉辦活動後的剩餘撥款調撥至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以供製作區議會紀念品。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5. 主席表示，請各工作小組提醒合辦團體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適用），盡快整理單據和提交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文件，以便秘書處盡早處理。如果合辦團體未能如期遞交所需文件，其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可能需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能完成。

(E) 資料文件

3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32/09-10 號文件）；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33/09-10 號文件）；以及
- (3)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社會第 34/09-10 號文件）。

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五日。

**IX 會議結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 (1) 教育工作方面，關注荃灣區內有關教育的事宜，包括推動學童升學及輔導、促進家庭關係、關注校園暴力事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青少年活動工作方面，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青少年的事宜，包括推動青少年關心社會、發揮才能、健康成長及其他與青少年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3) 社區宣傳工作方面，策劃和推行與荃灣區議會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舉行宣傳荃灣區議會的活動、荃灣區議會刊物的出版事宜及製作荃灣區議會紀念品；以及
- (4) 倡廉活動方面，推動荃灣區內與倡廉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 (1)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長者的事宜，包括推動關懷長者、長者文娛、長者健康及其他與長者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護老院的事宜，包括監察護老院的服務質素和保障院友的生活及生存尊嚴，推動敬老、護老的社會責任，及就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環境提供意見；以及
- (3)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復康的事宜，包括推動復康人士融入社區、協助復康人士發揮才能及其他與復康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審核小組

- (1) 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審核小組

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  
副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偉明議員  
黃偉傑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葛兆源先生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